

##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第一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年度目标	第 1 季度目标	是否完成	具体工作进展	未完成原因	下步工作打算	市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	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坚持完善调度推进制度，确保经济运行实现“开门红”。	完成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监测分析，定期调度通报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组织召开月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明确相关部门和区县工作责任，研究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稳定经济运行。1—3 月，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分别增长 9.3%、16.4%、17.6%、18.8%，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开局。	无	持续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监测，紧盯工业、规上服务业、消费、金融等重点指标运行情况，定期组织调度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宋振波	<b>市发展改革委</b> 市经济发展调度推进专班成员单位 市统计局提供数据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	完成	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7%，列全省第 5 位。	无	强化投资运行监测，精准做好宏观调控，根据区县投资增速及结构特点进行针对性指导；与统计局做好对接，及时了解并跟进全市投资情况。	宋振波	<b>市发展改革委</b> 市经济发展调度推进专班成员单位 市统计局提供数据
6	居民人均可	分析 2022 年度	完成	一季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无	开展居民收入指标	宋振波	<b>市发展改革委</b>

	支配收入增长 5.5%以上。	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完成情况，督促落后区县制定增长激励措施，力争实现居民可支配收入“开门好”。		实现 12505 元，增速 5.1%，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0.4 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一位。实现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体现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目标，为实现全年增长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分析研判，找出薄弱环节，确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同步。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提供数据
7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	完成	一季度数据还没出。预计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任务。	无	科学有序推进能耗双控工作，确保完成省里部署的能耗强度下降任务目标。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8	策划实施一批既扩大短期需求、又增强长期动能的重大项目，突出抓好 510 个省市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260 亿元以上。	新开工项目 80 个，完成投资 250 亿元以上。	完成	截至 3 月底，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18.8 亿元，新开工项目 128 个。	无	持续做好要素保障、协调推进，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12	制定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起草《重大项目要素服务保障机制》。	完成	起草完成《重大项目要素服务保障机制》，已报市委办公室统一征求意见建议。	无	根据市委统一工作安排，做好文件修改完善、印发等工作。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22	加强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加强煤电油气运工作协调，保障迎峰度冬能源供应稳定，保持全市能源行业稳定运行。	完成	强化工作协调调度，加强煤炭库存监测预警，实行煤炭日调度，供暖季期间我市企业煤炭库存按照30天日均耗煤量计算可用量保持在20天以上。开展春节期间保供督导和两会期间保供督导工作，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顺利完成。	无	做好煤电油气运常态化调度，开展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准备工作。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26	全域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布局实施一批产业发展、民生改善、防洪减灾重大项目，加强与沿黄各市在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合作。	根据省工作部署，谋划全域融入黄河重大战略2023年工作要点，研究提报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与沿黄各市的合作事项。	完成	1. 编制淄博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向各区县（功能区）、市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修改完成。 2. 策划并向省黄河办提报了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争取我市齐鲁云商、高青县与沿黄省（区）开展奶（肉）牛产业协作项目项目纳入了2023年省际合作事项。	无	对淄博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再次征求意见并修改完成，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按程序印发实施。调度推进黄河重点项目建设和省际合作事项实施。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27	用好省支持沿黄 25 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动黄河三角洲药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1. 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创新孵化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基础施工。2. 恒智医创实现投产并逐步达效。3. 加快推进康博生物等 4 个健康医药产业项目建设。	完成	1. 医疗健康产业园二期全面开工建设，标准厂房 11 栋单体基础施工已完成开始施工主体，创新孵化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及 7 栋标准厂房单体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2. 恒智医创输液器、隔离衣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3. 康博生物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正在进行设备基础施工；欧迈医疗项目 3 栋车间主体已建成，正在进行净化装修；肽和生物项目设备已到场，正在进行研发实验室装修；乐沃希医疗项目正在进行车间内部装修。	无	加速推进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建设进度，加强在建项目服务跟进，推动康博生物等在建项目加快建成投产，保障项目投产要素，积极协助推动百微医疗等新招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加快项目入驻。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高青县政府
28	推进济淄同城化，建设经十路东延等互联互通工程，积极对接齐鲁科创大走廊，加强市域产业合作和创新协同。	根据省会经济圈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研究起草我市 2023 年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	完成	起草我市 2023 年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正在修改完善。	无	省会经济圈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 2023 年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要点后，修订我市工作要点并征求有关区县、部门意见后正式印发。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市推进济淄同城化及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市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周村区政府

29	用好国家和省支持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系列政策，策划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助力老工业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1. 扎实推进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建设，梳理确定500个左右市级重大项目名单，争取省重大、省优选、省双招双引、补短板等4类项目100个以上，梳理确定300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2. 争取沂源县革命老区重大事项列入省沂蒙革命老区年度重点工作。	完成	1. 推进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建设。2023年，我市列入省级重点项目117个，其中省重大项目37个，省优选项目35个，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13个，省补短板项目32个。 2. 2023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沂蒙革命老区振兴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沂源县做好鲁中高铁项目的规划研究、加快推进G341黄海线鱼台至沂源钢城界段改建工程9个事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	无	指导沂源县组织实施沂蒙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年度工作要点，围绕国家、省重点支持方向，从产业发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策划储备一批项目，在组织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专项项目申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并加快推进建设。	宋振波	<b>市发展改革委</b>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绘制全市“产业图谱”，一体规划、科学布局产业发展空间，明晰各区县主体功能定位，支持各区县集中培育2~3条优势产业链群。	1. 出台统筹发展区县域经济相关政策，明确各区县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2. 摸排各区县优势产业链群情况，并筛选一批重点技改项目，落实清单化管理。	完成	1. 制定《关于统筹推动和大力发展区县域经济的意见》，已于2月9日印发。 2. 已梳理20条区县优势产业链群；公布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称，推动实施307项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无	1. 进一步完善市统筹推动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尽快推动各项工作进入实质化推进阶段。 2. 组织各区县绘制优势产业链群图谱，确定链群重点企业名单。	宋振波	<b>市发展改革委</b>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落实“飞地经济”政策，创新共招共引、共建共享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市级统筹布局。	1. 积极落实《关于支持市域“飞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相关政策，针对全市经济开发区“飞地经济”展开调研。2. 指导“飞地”项目转出、转入区县做好政策匹配，协助做好分级资金结算等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	通过部门网站发布政策文件，外出招商和护商走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积极宣传支持市域“飞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举办“拓展新思路 开辟新渠道”利用外资专题培训班，切实帮助开拓事业思路，提升专业水平，解决问题难点。在省委办公厅开展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期间，对全市省级经开区推动落实“飞地经济”“飞地园区”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调研。梳理了“飞地经济”政策并下发区县财政部门，截至目前，暂未收到“飞地”项目相关分级资金结算工作需求。	无	继续利用各种方式宣传我市支持市域“飞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持续贯彻落实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暨领导挂包责任制，更新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官及服务项目和企业名单，确保对外资企业服务不断档。根据“飞地”项目情况，协助做好分级资金结算等服务保障工作。	宋振波	<b>市发展改革委</b>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	---	---	----	--	---	--	-----	---

32	支持各区县做强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齐鲁化工区等区域能源中心，抓好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园区承载功能。	1. 对全市省级经济开发区现有42个产业园区进行摸底调研。2. 根据省要求，完善全市煤电机组关停并转方案，确定区域能源中心建设目标。3. 开展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调研，督导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完成	<p>1. 新修改完善的全市煤电机组关停并转方案已报送省能源局，新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区域能源中心建设。</p> <p>2. 加快全市开发区内42个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目前，已建成8个、在建32个、规划建设2个，已建、在建产业园区实现投资626.96亿元，入驻企业698家，在谈企业341家。</p> <p>3. 光大（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立项、环评批复、规划批复等手续已完成办理，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基础作业，已完成投资2100万元。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进行现场场地平整，规划手续初步完成方案预审，施工图正进行审图，招标投标工作正在进行，用地规划许可、规划方案审定、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完成投资6000万元。</p>	无	<p>1. 待省批复的新方案正式印发后，按照新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p> <p>2. 加快推动42个各类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推动淄川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临淄新医药产业园、沂源电子信息产业园、淄博经开区北方健康食品产业园一期、二期项目等产业园区建设。</p> <p>3. 督导齐鲁化学工业区加快推进光大（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p>	宋振波	<p><b>市发展改革委</b>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p>
----	--	--	----	--	---	---	-----	--

33	出台统筹发展区域相关政策，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争取按程序出台相关政策。	完成	制定《关于统筹推动和大力发展区县域经济的意见》，已于2月9日印发。	无	进一步完善市统筹推动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尽快推动各项工作进入实质化推进阶段。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41	做大新能源产业规模，抓好齐鲁储能谷等项目建设，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推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新增燃料电池汽车100辆。	1. 储能谷开工集装箱式储能装置生产线二期(4GWH)、固态锂电池二期(6GWH)、GBC光伏电芯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的20%。2. 加快氢能产业链建设，策划实施2023年氢能产业链重点项目。3. 稳步实施由东岳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园区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完成	1. 集装箱式储能装置生产线二期(4GWH)、固态锂电池二期(6GWH)、GBC光伏电芯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2.2亿元，完成年度投资的20%。 2. 建立2023年氢能产业链重点项目库，共策划实施9个产业链重点项目，总投资14.91亿元。参加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第二示范年度推进会。 3. 完成园区规划建设方案的编制；对I期光伏设备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形成验收报告；完成20Nm <sup>3</sup> 变压吸附设备的采购工作。	无	1. 加强项目跟踪服务。 2. 加强与京津冀、上海、广东、河北、河南城市群的对接沟通，加快第二示范年度燃料电池汽车推广。 3. (1) 对园区规划建设方案进行专家论证；(2) 热电联供相关设备采购；(3) 政府立项申请。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	深化与驻淄央企省企合作，推进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等重大项目，实现企地互利共赢。	积极推进齐鲁化工区扩区，做好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项目前期手续准备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齐鲁化工区扩区，按照新出台的《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试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对扩区的意见，并完成扩区公示。目前正在等待省级批复。</li> <li>2. 积极推进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项目，对天辰齐翔己二腈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梳理起草项目情况简介、恳请解决项目推进相关问题事项请示等报告，就二期项目两高与原料用煤等事宜多次赴省发展改革委进行汇报衔接，积极争取更多政策空间。</li> </ol>	无	积极推进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项目，进一步梳理细化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项目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筹备天辰齐翔己二腈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会议。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70	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省下发的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印发淄博市碳达峰工作方案。</li> <li>2. 制定碳达峰年度推进计划，形成工作落实时间表和路线图。</li> </ol>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省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减碳降碳十大行动的成熟经验做法，起草制定了《淄博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广泛征求各区县、部门意见建议，明确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实施路线图和时间表。</li> <li>2. 制定减碳降碳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各部门工作计划和时限要求。</li> </ol>	无	拟于6月份经市政府常委会研究通过后印发实施。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71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低碳场景应用，大力发展光伏、氢能等可再生能源，有序关停小煤发电机组。	1. 根据全省煤电机组关停并转方案，确定年度小机组关停名单。2. 制定2023年度光伏建设目标，拟定《集中式光伏重点项目支持办法》。3.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全力推进整区分布式光伏和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4. 继续推进齐鲁氢能一体化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完成	1. 新的煤电机组关停并转方案已经确定了年度关停名单，并报省能源局待批复。 2. 《关于支持集中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全力推进整区分布式光伏和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一季度新增光伏建设容量18.5万千瓦。 4. 氢能一体化项目已完成中控室等4个建筑单体工程，正进行现场道路、氢气管线施工，计划二季度完成现场导读、氢气管线施工，并开始液氢基础施工。	无	1. 待省方案印发后，立即组织大机组建设手续办理工作。 2. 力争印发《关于支持集中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加快集中式光伏项目落地建设，实施光伏建设任务月通报，压实光伏建设任务。 3. 做好氢能一体化等制造业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	宋振波	市发展改革委
----	---	---	----	--	---	--	-----	--------

注：责任单位中标注黑体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协办单位。